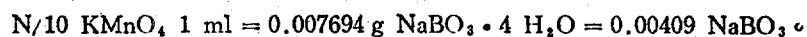


CNS**過 硼 酸 鈉 (工 業 級)**

總號 2 5 2 8

類號 K 1 1 0 6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適用於士林鹽等染料之氧化顯色材料所用之過硼酸鈉。
2. 品 質：本標準所規定品質含四個結晶水者應含過硼酸鈉 ($\text{NaBO}_3 \cdot 4\text{H}_2\text{O}$) 在 97.7 % 以上。
 - 2.1 本品為白色粉狀結晶，應無澀味。
 - 2.2 脫水試驗：本品經脫水後所含無水過硼酸鈉應為 52 % 以上。
3. 包 裝
 - 3.1 紙盒裝或琵琶桶裝或鐵桶裝均可允許。
 - 3.2 包裝內容須有厚 0.8 mm 以上之膠袋包好。
 - 3.3 外註品名，數量，廠牌，年月等。
4. 檢 驗
 - 4.1 除目測檢驗外須有化學檢驗。
 - 4.2 本品檢驗以 0.1 N KMnO_4 溶液滴定依下式計算其成分。

公 佈 日 期
55 年 9 月 17 日

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

修 訂 日 期
年 月 日